

“习总书记通过发展海洋经济 拓宽了浙江发展的视野和格局”

——习近平在浙江（二十三）

【**紧接第5版**】经中央批准，国家宗教局开始着手开展设立“世界佛教论坛”工作，许多省市加入了申办行列。

举办世界性佛教论坛，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央第一次批准在国内举办的多边国际性宗教会议，它不仅是佛教界的一次盛会，更是我国政府促进世界文明对话、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创新之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得到这个消息以后，我们觉得，如果舟山能够举办这场盛会，既可以很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又可以更好地推介舟山，宣传舟山，有利于加快舟山发展，还能为促进世界各地文化交流、为祖国统一尽一份微薄之力。很快，在省委省政府支持下，舟山成立了由市委四套班子组成的“世界佛教论坛”申办领导小组，正式启动申办工作。事实上，要承办这样大的活动难度是很大的，因为国际性、宗教性和安全性的融为一体，我们又没有搞过这样大的活动。当时，海南三亚、江苏无锡、陕西西安同时向国家宗教局提出了申请，我们很清楚，与这几个城市竞争，无论是经济硬实力还是文化软实力的比拼，都是一场“硬仗”。

当时，其他三个城市所在省的省委书记分别给国家宗教局写了信，表达申办的愿望。我们了解到这个情况后心里想，该不该向习总书记汇报？他不会出面？后来我们怀着一点小希望，就向习总书记作了汇报，希望他也能为我们舟山“站台”，向国家宗教局写一封信。没想到，习总书记不仅同意写信，还亲自给国家宗教局电话联系，主动了解申办的详细情况，后来还亲自带队到国家宗教局和相关同志座谈，表达我们想要承办世界佛教论坛的强烈愿望。我记得，当时国家宗教局对我们舟山深厚的佛教文化底蕴是非常肯定的，但认为舟山受经济发展水平所限，连最起码的五星级酒店都没有，要召开国际性论坛，接待世界各地宗教界友人，难免让人对“舟山是否有能力承办论坛”表示担忧。习总书记说，舟山有难处，浙江会举全省之力支持舟山办好这个论坛。

2005年4月，国家宗教局在北京召开论坛选址研讨会，经过多轮角逐，舟山胜出，获得首届世界佛教论坛主办权。我们都感到特别高兴，但没想到，好事多磨。正当全市上下全力以赴进入筹备工作高潮时，国家宗教局多次以电话等方式表示，让舟山放弃首次承办权，后来又正式来文，提出舟山承办首届世界佛教论坛的条件不够等问题。8月11日，国家宗教局领导在杭州调研期间又提出要改变举办城市。那时的场景我印象特别深，正是全省抗击台风“云娜”之际，按省委规定地市党政领导要坚守岗位一天。那天，我从舟山冒着台风大雨赶到杭州，习总书记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听取我们的汇报，中午在西湖国宾馆接见了国家宗教局领导，他沉稳地说，舟山为这次论坛的举办已经做了大量筹备工作，举办城市还应该是舟山市。考虑到目前舟山的实际困难，开幕式可以放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论坛主体还是舟山，当然，开幕式在杭州，有些国内外友人、代表可能要游西湖，到灵隐寺等，大量的接待任务就要由杭州来承担。在当时情况下，他既考虑国家宗教局对会议保障的要求，又照顾了舟山的积极性和客观实际困难，我们心里特别能够体会他的政治智慧。为了真正体现举全省之力，省里还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的分管领导来担任组长、副组长，省级四五十个部门联合组成，具体分工做好整个接待、医疗、会务、保障等工作。

2006年4月13日至18日，首届世界佛教论坛在浙江杭州、舟山举办，共有37个国家和地区、佛教界、学术界、企业界、文艺界、政界等代表1200余人参加。习总书记

出席论坛并致辞，介绍了浙江的佛教文化渊源，也向世界推介了舟山。佛教也有很多地域文化，藏族文化、东南亚文化，每种接待的标准不一样。因为会场分设两地，杭州还要转场到舟山，工作量很大。单说把1200人从杭州转场住到舟山的18个宾馆，就是件难以想象的难事。经过我们精心努力，各位客人连行李的摆放都没有出现一点差错，大家都很满意。其间还举办了一场大型的国际佛教音乐交响乐晚会，在国际上引起了极大反响，整个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

采访组：您从舟山到省交通厅工作，习近平同志当时与您谈了话吧？对您产生怎样的影响？

郭剑彪：浙江地处东南沿海前线，长期以来交通基础设施十分薄弱，老百姓形象地称之为“汽车跳，浙江到”。习总书记到浙江后就非常重视交通，他2002年10月到任，12月就前往宁波，一个月后又顶着凛冽的寒风踏上舟山，两次调研的重点都是港口建设。特别是2004年7月9日，习总书记到交通厅视察，引用了毛主席的一句诗词“偏师借重黄公略”来形容交通的重要地位，他说交通建设机遇千载难逢，投身交通事业正逢其时，要求全力以赴，把握机遇、克服困难，能快则快。2006年7月，习总书记到嘉兴调研重点工程时再次讲到，交通建设作为基础设施的重头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对全省现代化建设起到先导作用和带动作用。当时我还在地方工作，但也深切感到，交通在习总书记心中沉甸甸的分量。

2006年9月，习总书记到舟山调研，工作结束后的晚上找我单独谈话，说省委考虑调我到交通厅当厅长。我当时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就很直白地对习总书记说，我不是学交通的，也没干过交通，怕干不好。他拍了拍我的肩膀，郑重地对我说：“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全省加快现代化建设有着先导作用，这个岗位很重要，我知道你在体改委工作过，懂宏观经济，今后在交通厅厅长的岗位上，要注意站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把浙江的交通谋划好、规划好。同时，还要注重抓好队伍建设，把交通厅这支队伍带好”。习总书记的肯定和鼓励给我吃了一颗定心丸，让我非常感动，也充满信心，他的话成为我日后工作的根本遵循。

2007年3月，习总书记即将到上海任职，我到他的办公室向他告别。其间，我带着开玩笑的口气问习总书记：“您到上海以后，我们浙江和上海还怎么搞港口竞争啊？”没想到习总书记答得很干脆：错位发展。

我当时问这个问题是有原因的。刚才我谈到，当时建设以洋山深水港区为依托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提升我国综合竞争力、应对东北亚航运中心激烈竞争作出的重要决策。但说实话，舟山包括省里对上海主导开发洋山深水港，情感上一时有点难以接受，各方面也有争论，有不同想法。我当时已经离开舟山到省交通厅工作，但港口建设是全省交通建设的重要内容，所以这方面的事情我非常关注。习总书记在那个时候，对待这个问题表现出了极强的大局观。记得习总书记2006年9月在舟山调研的时候曾经给我们讲过“舍得”“得失”这两个富有哲理的词，要我们辩证地看问题，最终要符合长远利益，符合大局的利益，而且符合大局利益，大家都有利，全省都有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总书记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洋山深水港区开发非常重视、大力支持，态度非常明确，多次要求我们要站在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不能从地方区域的角度看问题，全力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洋山深水港区建设步伐。

习总书记指出，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是从更高的层

次上规划港口的发展，在长三角港口圈内，上海港具有中心枢纽的作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今后的发展空间都在浙江这边，更多的是在舟山这边。宁波舟山港要顾全大局，不要搞恶性竞争，要支持中央的中心枢纽港建设，履行好我们的责任，充分发挥我们作为上海中心枢纽港南翼的作用，相互间错位发展，形成功能互补的世界级港口群。应该说，这些年我们按照习总书记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取得了良好成绩。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2017年年底前洋山四期投入运营后，将助推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00万标箱。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首个货物吞吐量9亿吨大港。这些年的发展，充分证明了习总书记的高瞻远瞩。

2016年9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十三五”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强调“要想富，先修路”不过时。听到这个重要指示精神的传达，我倍感亲切，仿佛10多年前的谆谆教诲还回响在耳畔。我切身体会到，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延续至今，许多成功经验的获得，正是源自浙江的实践探索。

采访组：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的时候就提出实施“乡村康庄工程”。请您谈谈当时在推进农村公路和城乡统筹方面的情况。

郭剑彪：我还清楚地记得，习总书记当年曾经多次对我们说过，群众利益无小事，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最终要落在每一件一件的实事当中。习总书记是这样讲的，更是带头这样做的，这些年来浙江农村的发展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当年的浙江素有“七山一水两分田”之说，70%以上都是山区，当时浙江3.8万多个行政村，58%未通等级公路，48%的行政村没有硬化，如何建设农村公路成为一大难题，更直接关系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2003年5月22日，习总书记在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斩钉截铁地讲到，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全面的现代化，农村交通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浙江要走在前列。正是在他亲自决策下，浙江在全国率先实施以通乡、通村公路建设为重点的“乡村康庄工程”，开启了农村公路跨越式发展的新篇章。让我最感动的是，习总书记言出必行，一直身体力行地关心推动这项工程。特别是2003年9月18日，习总书记到浦江县长访，在听到当地群众反映：一直以来，因为路不好，马岭脚村是浦江县有名的贫困村后，当即拍板决策，把当地的210省道改建成为20万千瓦区的“小康之路”，如今这条路被当地老百姓亲切地称为“近平路”。

浦江的这个小故事，是全省农村公路发展的一个缩影。在习总书记的关怀下，交通人克服资金、土地、技术等重重困难，夜以继日、风雨兼程、持续奋战。2006年2月，习总书记在《中国公路》上作序指出“全面奔小康，关键在农村”，“乡村康庄工程的实施得到全省上下尤其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衷心拥护，被誉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2007年浙江乡村康庄工程基本完成后，经过3年攻坚，2011年实现了全省农村公路“村村通”，完成农村通村、联网公路建设8.3万公里，形成“农村公路网、安全保障网、养护管理网、运输服务网”这“四张网”体系，成为浙江历史上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最多、规模最大、标准最高、速度最快、反响最好的时期。在我看来，正是习总书记当年一锤定音，为全省3600万农民开辟了致富的“康庄大道”。在全省这条“康庄大道”的两旁，不知结出了多少丰硕果实。今天，大量的农家乐、民宿和乡村旅游成为浙江的金名片，许多游客不分节假日地从

周边省市自驾来到我们这个“大景区、大花园”度假休闲。2016年，浙江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仅为2.07:1，农村居民人均收入32年居全国省区首位，成为全国城乡发展最均衡的省份。

在这期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还成功培育了嘉善统筹城乡交通发展的先进经验。习总书记在浙江期间，我在多次场合上听到他讲“要切实加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2008年12月，已经担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同志专门就嘉善县交通建设作出批示：“加快交通建设，对嘉善县主动接轨上海、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有重要促进作用。希望嘉善县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破解交通建设难题，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没过多久，2009年3月，他又在交通运输部上报的《关于支持浙江省嘉善县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上批示：“交通部从‘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帮助嘉善破解交通发展难题，积极探索区域交通科学发展的路径、起点高、思路好、措施实。希望你们继续同浙江省交通厅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工程，精心设计、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正是在他的重视和指导下，如今的嘉善，面貌焕然一新，不仅村村通公路、村村通公交，而且客运中心站、乡镇客运站、发展港湾式停靠站体系完善。漂亮的新农村与现代化的城镇，发达的高效农业和乡镇工业，都是因为交通融合在一起。可以说，成功走出了一条交通引领城乡协调发展的新路。

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农村公路发展情况报告》上批示“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他在2016年9月19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中讲到：“我批示的‘四好农村路’的建设是总结经验、特别是成功经验所提出的，你们要认真落实，久久为功。”总书记所说的“四好”经验，在我听来感到格外亲切，这也是我们按照习总书记要求，10多年来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探索打造的样板和践行的使命。

还有一件我印象深刻的事，就是2007年1月，习总书记到丽水考察工作，我作为交通厅厅长陪同。经过凤阳山时，他接到省委值班室一个电话，反映有一个澳大利亚的世界环境保护志愿者在网上发布消息，说浙江在搞交通建设期间破坏了景区山体。他放下电话后对我说，我刚才接到一个电话，是告你状的。我了解情况后，还是实事求是地向习总书记汇报，搞交通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建设，不开山凿壁、不拓宽路面是不可能的。习总书记听后对我说：“搞交通需要开挖，但一定要注意与环境保护兼顾起来。”

我明白，他很理解交通建设的必要性和艰苦性，但同时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后来，我们提出建设“美丽公路”的概念，修高速公路时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条件，尽可能少破坏山体，坚决反对大开大挖、开山填水，围绕绿水青山搞交通建设。我想，也许弯一弯，就多一道风景；停一停，就留下一段记忆。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浙江的美丽公路像一条条纽带，串起了全省的“山水林田湖、城镇乡村景”，给人以畅安舒美绿的美好享受，极大地带动了沿线旅游、民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仅2016年就拉动全省GDP增加值超1500亿元，创造就业岗位约56万个，助推旅游业总产值增长12%，实现了“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富一方百姓”。

（采访组：田玉珺 薛伟江 桑熙
原载3月31日《学习时报》）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梅山港区工作船码头工程80m钢趸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梅山港区工作船码头工程，项目业主为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80m钢趸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梅山港区。
建设规模：拟新建工作船码头1座，设2个工作船泊位，码头主体由1艘80m×12m钢趸船组成，占用岸线总长约88m。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978万元。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80m趸船的制造及锚块、锚链、钢联桥等附件，包括设计、图纸报批、供货、运输、指导安装、调试、检测、配合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详见《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数量：1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质量要求：趸船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本次招标技术规格

书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得CCS检验证书。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交货，并最终取得船舶检验部门趸船检验证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具有钢趸船供货业绩，且供货的钢趸船须获得CCS中国船级社核发的《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CCS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合同及CCS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
3.2 投标人须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格式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格式填写。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

行查询，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6日16时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投标人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人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5.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日报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丰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锋

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A区A5幢楼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A区A5幢楼改造工程已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A区A5幢楼。
2.2 建设规模：改造装修面积约10364平方米。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207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870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①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从开始工作日期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不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
②施工工期15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5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设计服务和工程施工，包括：①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水电、暖通、智能化等)；②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服务(具体范围见装饰装修设计、安装(水电、暖通、智能化等)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服务)；③工程总承包管理(含项目建设协调管理)工作(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6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或以下(1)、(2)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施工单位)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1.5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2.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且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类似公建项目的装修业绩。
3.2.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按“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2.6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条件的允许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与其他岗位互兼任。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负责派遣设计项目负责人；

3、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局(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局、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舒工
联系电话：0574-879149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4
联系人：毛军华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